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0〕24号

新县财政局关于 转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 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 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各评审专家：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管理，促进我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诚信履约，现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新县财政局

2020年12月22日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信公资交易〔2020〕10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中心各科室、市政府采购中心：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并报市公管办同意，现予联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2.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3.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市场管理，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代理机构服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施行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库（以下简称“诚信库”）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含社会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人和采购人（以下统称“招标人”）授权委托开展代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记分制管理和综合评价；完善“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体系联建机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结合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管理办法。

代理机构实行网上自主注册诚信库管理，诚信库信息向

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条 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主注册以下信息进入诚信库，网上签订承诺书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资格等个人信息；

第四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诚信库中注册：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www.gsxt.gov.cn）；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www.creditchina.gov.cn）；

（三）在近三年内法定代表人、专职从业人员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近2年内（自登记之日起追溯2年）因招标采购代理违法违规行为，被市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承接代理业务的；

（五）在诚信库中注册虚假信息的。

第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提高交易项目需求、编制交易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交易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招标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招标人与中标人或成

交供应商（以下统称“中标人”）签订招标中标合同，并协助招标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五条 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应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举办的与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以下统称“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业务相关的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专职从业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执业规范，不断提高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

第二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

第六条 中心对代理机构进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12 分。

第七条 代理机构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根据代理机构行为的轻重程度，分别记 2 分、3 分、6 分、9 分和 12 分。对重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中心在日常交易服务中，依照本办法进行记分。代理机构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第八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在一个周期内记分分值累计满 12 分的进入整改期，从记分满 12 分当日算起，一年内不得在我市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改期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认可后，才能恢复在我市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第九条 中心对记满 12 分的代理机构记分结果报送市公管办，由市公管办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职能分工，开具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1）并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结果运用

第十条 代理机构记分评价的结果，采用颜色分类和星级动态管理模式，并在中心网站综合动态评价信息栏公示。记分在 0 至 6 分之间的显示为绿色；记分在 7 分（含）至 11 分（含）之间的显示为黄色，进入预警状态；记数是 12 分的显示为红色，进入整改状态，不再代理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星级显示依据记分分值情况，未记分的显示为 12 颗星，记 1 分减 1 颗星，以此类推。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认可同意，并填写代理机构整改认可登记表（详见附件 2），抄送市公管办和中心恢复在我市代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改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四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 （一）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 （二）指派的从业人员因工作不认真不细致，造成交易项目注册信息错误，导致注册交易信息变更的；

（三）未及时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造成交易延误的，或者因未充分了解招标人需求或招标文件编制不合理，造成交易失误的；

（四）发出的招标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有明显错误的；

（五）招标文件中设置的评审因素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但情节较为轻微的；

（六）招标文件设置的评审方法或需求不具体，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七）招标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或者就同一交易项目在同一媒体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交易信息的；

（八）违反规定向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费用的；

（九）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同步在中心交易系统中发布变更公告的；

（十）招标活动开始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开标评标的；

（十一）投标人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说明或资质资料，仍要求其再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十二）在评审过程中，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十三）未按规定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废标、无效投标、无效报价等有关重要内容予以宣读，未提请评标委员会、谈判和询价小组成员认真核对招标文件资格、评分标准有关条款的；

(十四) 专家抽取信息(时间、人数、专业、回避信息等)录入错误,或者专家抽取申请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十五) 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不一致的;

(十六) 未按或超出规定标准支付评审专家费用的;

(十七) 交易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十八) 依法需要终止交易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十九) 交易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出(售)的招标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二十)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二十一) 未制订、执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或者交易项目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

(二十二)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习和培训任务的;

(二十三) 开标过程中未宣读开标纪律、未进行唱标并及时答复投标人质疑的;

(二十四)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录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 未与招标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

(二) 招标文件中的评分标准、需求设置不合规,或者多数专家不能理解不能继续评审的;

（三）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或差别待遇的；

（四）除单一来源采购外，在发出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五）招标文件网上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六）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网上发售招标文件的；

（七）在网上发售招标文件时设定购买条件，提前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八）未经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

（九）擅自变更开评、评标时间和地点，未及时在中心网站公告更正信息的；

（十）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提醒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的；

（十一）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的解释或说明的；

（十二）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未确保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按有关规定分离的；

（十三）未依法及时送达询问或者质疑答复的；

（十四）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十五）招标（采购）程序、文件等存在轻微违规违法情形，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十六）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或不按管理制度执行的；

（十七）无正当理由未安排指定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心组织约谈的；

（十八）不见面开标未按不见面开标会主持词规定的流程主持开标会的；

（十九）在交易活动中，工作人员未挂牌上岗，且未在交易活动结束后归还工作牌的；

（二十）无正常理由延长解密时间的；

（二十一）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代理与其有股权（或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招标人（供应商）参加的交易项目的；

（二）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单独开展交易业务，造成交易项目注册信息错误，影响交易流程正常开展的；

（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组织开展交易活动的；

（四）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两个及以上代理机构从

事代理业务的；

（五）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情节严重的；

（六）未依法依规抽取或选定评审专家的；

（七）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评审的；

（八）非法干预交易活动，或者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九）引导或协助招标（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十）在处理询问、质疑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收投标人（供应商）按规定格式提出的书面询问、质疑的。

2.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作出答复的。

3. 询问、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质疑的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4. 询问、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5. 与投标人（供应商）、评审专家或者相关当事人串通的。

6. 未按规定向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因质疑导致评审结果变更处理情况资料的。

7. 在处理询问、质疑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在收到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十二）招标（采购）程序、文件等存在违规违法情形，致使投标人（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能积极配合处理，消除损害结果的；

（十三）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提供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的；

（十四）在中心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不配合的；

（十五）无正当理由未安排指定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心组织约谈的；

（十六）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出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十七）开标迟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的；

（十八）现场开标未组织投标人签到，未按规定检查电子标书密封情况，未宣读所有有效投标人名称的；

（十九）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相关内容错误的；

（二十）项目流标，未准确记录项目流标信息的；

（二十一）组织开标时，不服务从开标厅工作人员管理，工作流程或者操作出现错误，影响开标工作的；

（二十二）未按要求进行评标准备或者未向评审委员会

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材料的；

（二十三）未按规定对资审结果进行形式核查导致复评或者重新修正的；

（二十四）录入电子开评标系统的相关信息不完整或错误的；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9分：

（一）擅自代理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交易实施计划的交易项目的；

（二）擅自代理应由集中采购机构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三）接受招标（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招标程序、文件等存在较严重违规违法情形，致使投标人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但消极配合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对于需整改的内容，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六）因质疑处理不当，一年内收到三次及以上投诉的；

（七）提供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弄虚作假的；

（八）违规对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的；

（九）其他不遵守电子交易平台规则规定,影响招投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开展交易活动,致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二）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招标人恶意投诉的;

（三）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

（四）与招标人、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恶意串通操纵交易活动,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五）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评审专家等信息的;

（六）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七）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文件的;

（八）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投诉并成立的;

（九）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

（十）被质疑事项事实清楚，有关法规明令禁止，通过质疑程序可以认定，代理机构仍对被质疑内容拒不修改或不依法依规答复，最终导致投标人向行业主管部门投诉的；

（十一）发布的信息有误，被政府网站等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者造成其它不良影响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整改告知书

附件 2：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整改认可登记表

附件 1

整 改 告 知 书

_____:

你公司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记分管理中，记分值已满 12 分。

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____条____的规定，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

特此告知

经办人：

电 话：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送 达 回 执

_____:

我公司收到《整改告知书》，我公司对要求整改事项_____（填写有或无）异议。

签收人：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被整改人各一份。

附件 2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整改认可登记表

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	
代理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具体整改事项		整改时间	
整改结果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被整改人各一份。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 记分动态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规范市场竞争主体行为，提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诚信竞争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市场竞争主体施行记分动态评价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竞争主体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登记的投标人和供应商（以下简称“竞争主体”），竞争主体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自觉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综合评价和记分制管理，完善“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体系联建机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结合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管理办法。

竞争主体实行网上诚信库自主注册管理，诚信库信息向

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市场竞争主体应当及时更新。

第三条 竞争主体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主注册登记以下信息申请进入诚信库，网上签订承诺书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一）竞争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专业技术资格等个人信息；

（三）竞争主体注册信息应当按诚信库要求上传至指定栏目，因不按诚信库要求上传信息的，竞争主体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第四条 竞争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诚信库中注册登记信息：

（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www.gsxt.gov.cn）；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www.creditchina.gov.cn）；

（三）在近三年内法定代表人、专职从业人员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四）近2年内（自登记之日起追溯2年）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市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参与交易活动的；

（五）在诚信库中注册虚假信息的。

第五条 竞争主体应当提高编制投标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标后履约的专业化水平；根据招标（采购）（以下统称“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并高质量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会（现场开标或网上不见面开标）。

第六条 竞争主体专职从业人员应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举办的与招投标（政府采购）（以下统称“招投标”）法律法规、政策、业务相关的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专职从业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与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岗位职责，遵守执业规范，不断提高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

第二章 记分动态评价管理

第七条 中心对竞争主体进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12 分。

第八条 竞争主体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依据行为的轻重程度，分别记 2 分、3 分、6 分、9 分和 12 分。对重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中心在日常交易服务中，依照本办法进行记分。竞争主体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第九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 12 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在一个周期内记分分值累计满 12 分的进入整改期，从记分

满 12 分当日算起，一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改期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认可后，才能恢复在我市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

第十条 中心对记满 12 分的竞争主体记分结果报送市公管办，由市公管办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职能分工，开具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1）并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记分动态评价管理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竞争主体记分评价的结果，采用颜色分类和星级动态管理模式，并在中心网站综合动态评价信息栏公示。记分在 0 至 6 分之间的显示为绿色；记分在 7 分（含）至 11 分（含）之间的显示为黄色，进入预警状态；记数是 12 分的显示为红色，进入整改状态，不再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星级显示依据记分分值情况，未记分的显示为 12 颗星，记 1 分减 1 颗星，以此类推。

第十三条 竞争主体在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同意，并填写竞争主体整改认可登记表（详见附件 2），抄送市公管办和中心恢复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整改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四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

第十四条 竞争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一）在交易主体注册时填写的基本信息与提交的营业执照基本帐户信息等不一致的；

（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四）违反回避制度，应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3分：

（一）以奇高奇低的投标报价影响、干扰正常评审且无合理依据的；

（二）投标报价为恶意报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三）不遵守开标现场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项目管理班子关键岗位人员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到岗履职的；

（五）项目经理（建造师）长期（超过应到岗天数三分之一以上）不到岗履职的；

（六）无正当理由未安排指定人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行业主管部门或中心组织约谈的；

（七）投诉时不按规定或经要求提供仍不能提供任何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六条 竞争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6分：

（一）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在建工程证明”存在弄虚作假的；

（二）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招标过程中补充的法定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有悖于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未经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五）中标公示期内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前，被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影响评标结果的；

（六）通过非正常渠道（未从中心网站下载专用格式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的；

（七）通过资格预审后，不提交投标文件的；

（八）恶意提交数据电文投标文件干扰中心评标系统正常运行的；

（九）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以及其他行为扰乱交易市场秩序，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十）竞争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一）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十二) 行业主管部门在标后监管中认定并通报的不良行为的;

(十三) 不按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供材料或阻挠、拒绝接受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十四) 不积极主动申报信用信息的;

(十五)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七条 竞争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 9 分:

(一)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影响中标结果的;

(二) 出借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等方式, 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的;

(三) 通过借用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五)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服务和工程履约的;

(六) 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八条 竞争主体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次记 12 分:

(一) 未取得相应资质 (或超资质) 承揽工程的;

(二)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的；

(三) 向招标人、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四)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影响恶劣的；

(五) 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以及其他行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的；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九)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三) 被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认定为违法违规的；

(十四)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撤销投标、放弃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

（十五）中标人提交的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

（十六）一年内无效投诉达两次以上的；

（十七）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和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整改告知书

附件 2：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整改认可登记表

附件 1

整 改 告 知 书

_____:

你公司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记分管理中，记分值已满 12 分。

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____条____的规定，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

特此告知

经办人：

电 话：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送 达 回 执

_____:

我公司收到《整改告知书》，我公司对要求整改事项_____（填写有或无）异议。

签收人：

代理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被整改人各一份。

附件 2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整改认可登记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具体整改事项		整改时间	
整改结果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被整改人各一份。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评审专家施行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的独立评标原则，履职尽责，自觉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综合评价和记分制管理，完善“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体系联建机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结合实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出台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以下统称“招投标”）法律法规制度，受招标人和采购人（以下统称“招标人”）委托、

以独立身份为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出评审建议或咨询意见的人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建议是指评审专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和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时发表的专业评审建议。

咨询意见是指评审专家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需求设定、履约验收、进口产品论证和单一来源论证等发表的专业咨询意见。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没有不同意见。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委员会成员要熟悉和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或供应商（以下统称“投标人”）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主观分必须独立打分，严禁商议打分。

第二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

第六条 中心对评审专家进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 12 个月，每周期记分总分为 12 分。

第七条 评审专家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记分分值，根据评审专家行为的轻重程度，一次记3分、6分、12分三种。对重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

中心在日常交易服务中，依照本办法进行记分。评审专家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参照本办法同类性质情形的记分分值，按行为的轻重酌情记分。

第八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12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在一个周期内记分分值累计满12分的进入整改期，从记分满12分当日算起，6至12个月内暂停专家抽取资格。整改期满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整改认可后，才能恢复专家抽取资格。

第九条 中心对记满12分的评审专家记分结果报送市公管办，由市公管办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职能分工，开具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1）并依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做出相应处理；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记分评价动态管理结果运用

第十条 评审专家记分评价的结果，采用颜色分类和星级动态管理模式，并在中心网站综合动态评价信息栏公示。记分在0至6分之间的显示为绿色；记分在7分（含）至11分（含）之间的显示为黄色，进入预警状态；记数是12分的显示为红色，进入整改状态，暂停专家抽取资格。星级显示依据记分分值情况，未记分的显示为12颗星，记1分减1颗星，以此类推。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

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进行认可同意，并填写评审专家整改认可登记表（详见附件2），抄送市公管办和中心恢复专家抽取资格。整改不合格的，责令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合格。

第四章 记分项目及分值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次记3分：

（一）未按承诺来参加评标且未在评标签到时间前30分钟向专家抽取岗位告知的；

（二）接受评审邀请后，无正当理由缺席评审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不服从现场管理，无故拖延或早退，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的；

（四）记录、复制或者带走评审资料，尚未离开评审现场或及时删除、归还，未造成泄露的；

（五）评审不细致、不认真，评审意见存在错误，情节轻微，未影响评审结果的；

（六）在澄清、说明或补正时，故意诱导有关投标人表达与其招标文件不同意见的；

（七）不能独立进行评审，抄袭其他专家的评分或意见的；

（八）未对扣分、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无效报价的理由和依据做出详细、具体说明的；

（九）评标过程中未经允许进出其它区域的；

（十）未及时在评标专家库变更工作单位信息的；

（十一）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

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

（一）工作单位、需要回避的信息等重要事项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变更，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时敷衍了事，不出具明确意见或出具的意见无事实依据的；

（三）对评审报告或其他共同认定的事项持有异议又不书面说明理由且拒绝签字，影响评审活动正常进行的；

（四）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的；

（五）评审不细致、不认真，评审意见存在错误，影响评标结果的；

（六）记分周期内就同类记分事项受到再次记分的；

（七）超标准索要并接受劳务报酬、差旅费或其他报酬的；

（八）到达评审现场后，以不合理理由拒绝参与评审的；

（九）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或拒绝将手机等通讯设备按管理规定存入储物柜统一保管，或评审期间擅自与外界联系的；

（十）无故迟到 30 分钟以上且被取消评审资格，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十一）未按中心规定存放通讯工具或在评标区域使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

（十二）不认真履行评标职责，导致被责令改正或重新评标的；

(十三) 评标未结束擅自离开评标现场的；

(十四)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十五) 不遵守回避制度的；

(十六) 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或不按照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的；

(十七)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不良行为的。

第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

(一)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情况下，仍然继续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 评审过程中多次发表倾向性、引导性言论，意图对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

(三)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有利益输送的；

(四) 向招标人或业主评委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的；

(五) 接受业主评委或其他评委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的；

(六) 请他人代为参加评审工作的；

(七) 拒绝接受或阻挠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八) 在知道自己被抽取为项目评审专家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间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九) 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或行业规定应当记分的同情形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公管办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1：整改告知书

附件 2：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整改认可登记表

附件 1

整改告知书

_____(评审专家姓名):

你在 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的记分管理中，
记分值已满 12 分。

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记分评价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第____条____的规定，暂停你专家抽取资格。

特此告知

经办人:

电 话:

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回执

_____:

本人收到《整改告知书》，对要求整改事项_____（填写有或无）
异议。

签收人: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
被整改人各一份。

附件 2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评审专家整改认可登记表

评审专家姓名		联系电话	
具体整改事项		整改时间	
整改结果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文书一式四份，市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市交易中心、被整改人各一份。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8 日印发